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进行论证和协商,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1日在、202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22、2022-029、2022-032)。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进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也在筹划之中,最终方案的确定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新余投控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执行人
新余投控	是	12,402,454	18.38%	5.51%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所持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9%;累计质押数量为33,738,7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2,402,4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3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其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涉诉,目前相关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投控前期被冻结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状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龙感科技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机电科技、人工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龙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4%
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3	邱凯	7.50%
4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
5	周良杰	4.00%
6	徐悦尔	4.00%
7	祁力	3.00%
8	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	2.26%
9	吴惠娟	2.00%
10	项志茵	2.00%
11	赵浩东	1.50%
合计		1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4,999,999	14.48%	4.48%	否	否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34,999,999	14.48%	4.4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50,999,996	62.46%	19.35%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50,999,996	62.46%	19.3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38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5%,对应融资余额190,7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0,999,9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5%,对应融资余额319,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股利0.969072元(含税)。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00人,授予股票期权146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3月15日,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19年4月2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9.50元/份。

5、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行权,同意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0.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元/份调整为39.44元/份;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8.4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8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鉴于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2.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5.1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9、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8.7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27,621,9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2,762,19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1年12月31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江丰转债”转股的原因合计新增7,264,444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34,886,37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969072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授予相应的股票期权后,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4元/份。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0-V=39.24-0.096907=39.14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自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7月12日开始。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5,625.80万元,较2021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人民币1,053,655.79万元,同比增长约68.52%。

2、本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63%到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_051)。

3、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63,5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67,510.06万元,同比增长约73.29%;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人民币1.59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0.92元,同比增长约72.83%。

4、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84,9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12,710.46万元,同比增长约81.00%。

5、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30,069.97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44,797.97万元,同比增长约75.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5,625.80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1,053,655.79万元,同比增长约68.52%。

2、本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63%到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_051)。

3、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63,57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67,510.06万元,同比增长约73.29%;本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约人民币1.59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0.92元,同比增长约72.83%。

4、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384,9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12,710.46万元,同比增长约81.00%。

5、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30,069.97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244,797.97万元,同比增长约75.6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人民币1,053,655.79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7,510.06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12,710.46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0.9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68.52%,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66.16%,超出公司此前公告的63%到65%的二季度预计收入增长率(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_051)。公司持续强化药明康德独特的一体化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CTDMO(合同测试、研发和生产)业务模式,同时积极配合落实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全球布局、多地运营及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及时制定并高效执行业务连续性计划,确保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达成。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73.2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约72.83%,均超过同期收入增速。公司在保持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经营管理效率也得到了持续提升。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81.00%。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主要有:公司所投资标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本期预计净收益约人民币44,86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收益人民币204,876.29万元,减少约人民币160,013.76万元;而公司H股可转股债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非现金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本期预计净收益约人民币27,450.90万元,上年同期净损失人民币149,333.9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约人民币176,784.88万元。

4、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75.68%。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令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得以进一步显现,使得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超过了同期收入增长速度。本公司认为经调整的财务指标有助了解及评估公司的业务表现及经营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2-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83,966.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未明确持有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股权托管中心南京证券有限公司保管,待各股份持有人股份得到确认后由其代为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761643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50;期权简称:振邦 JLC1。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288万份,行权价格为40.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至 2023年7月5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3.4288万份,行权价格为40.4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